

中國人壽闔家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EGOMA》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4.29 中壽商二字第 1050429001 號

投保特色

- 一次擁有長期照顧、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壽險多重保障。
- 提供多樣「一次給付」保險金。
- 提供多樣「分期給付」保險金，給付最高可達 20 次。
- 提供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不中斷。
- 不論發生契約約定事故、身故或健康活至 100 歲，最少可領回所繳保險費，保費不浪費。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六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但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不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於給付「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合計，本公司最多給付二十次。

3. 「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的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若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不再給付「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

4. 「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期「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於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再給付「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合計，本公

司最多給付二十次。

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6.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7.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二十次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二、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惟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

險金」並豁免保險費。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8.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或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或免責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且未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即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自下一期保險費交付日起，按原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或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及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12.96% ~ 24.60%	18.85% ~ 23.25%	21.60% ~ 23.26%	16.58% ~ 18.19%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